**安医大接受站遗体（器官、组织）捐献相关说明**

捐献遗体（器官、组织）须遵循本人自愿、无偿原则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请按要求备好相关资料：

一、捐献者条件

1. 年满18周岁且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参与捐献（国家规定的烈性传染病患者及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器官除外）。

2. 未成年人及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捐献事宜。

3. 生前有捐献意愿但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便突然离世者，其直系亲属可形成统一书面申请，补办登记手续后实现捐献。

4. 已被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，依照卫生部《解剖规则》规定，仅可用于医学、科研领域的捐献。

5. 生前未明确表示不捐献的公民，去世后若直系亲属有捐献意愿，形成统一书面材料并全体签字，可代为办理捐献手续。

二、资料准备

需准备个人遗嘱一份、近期1寸照片两张。

安医大接受站联系电话：0551 - 65161146，联系人付杰：13865801172，网址：http://anyida.zanhf.com 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 捐献者应征得直系亲属同意，并在志愿书上签名（至少一人同意即可）。

2. 若捐献者无法亲自填写志愿书，可由亲属或朋友代填，但捐献者须盖章或按手印（无需公证）。《申请表》可至接受站领取、从网站下载或通过邮寄获取。

3. 若家属不同意而捐献者坚持身后捐献，需办理公证，可凭接受站介绍信至当地公证机关免费办理。

4. 生前未表达捐献意愿的自然人（包括无名尸），去世后其近亲属（如街道、社居委、公安部门）可填写申请表并签字盖章，及时通知接受站办理捐献。

5. 捐献者去世后，所在医院或亲属应尽快通知接受站，并同步办理死亡证、简要病情、销户等善后事宜。摘取角膜时间，夏天宜在死亡后4小时内，冬天可延长至8小时内（室温控制在15 - 20摄氏度，若遗体及时放入冷藏室或冰柜，时间可适当延长）。

6. 若捐献者家属希望举办遗体告别会，可与接受站工作人员协商相关事宜。

7. 遗体（器官、角膜）捐献后，近亲属可凭申请表、荣誉证书、接受证明至捐献者生前单位领取抚恤金及等同火化证明。如需保留骨灰，需在申请表中注明，接受站将备好骨灰，通知家属免费领取或预约送骨灰返乡。

8. 每年冬至，当年10月底前的捐献者名字将铭刻在大蜀山文化陵园内的安徽省遗体（器官、角膜）者纪念碑林，以供后人瞻仰、纪念。捐献者骨灰若安置于此，家属可享受适当优惠。

9. 特别困难的捐献者家庭或特殊突出社区协调员，每年会获红十字组织的爱心慰问与帮扶。

10. 每年春分日、冬至日、红十字日，红十字会将举行不同形式的追思、缅怀、纪念活动。